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二倍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點五倍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美金貳仟萬及對單一企業美金壹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董事會就前款事項進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控管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備查簿應記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四款進行後續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報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報單」是否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報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裁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三)子公司並應自行檢查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五)子公司與母公司就同一事項對外保證時，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本公司將背書保證案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